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57号文准予注册，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4月9日（含），即2021年4月9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